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09.11 10:40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(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)貴局函詢轄內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附設員工宿舍產生之**生活垃圾**疑義一案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50028340號

法規體系：廢棄物清理

主旨：貴局函詢轄內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附設員工宿舍產生之**生活垃圾**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係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本署91年12月4日環署廢字第 0910081695號函說明，醫療院區附設員工宿舍、教育機構產生之廢棄物，究屬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廢棄物，應視該機構是否為醫院以外之獨立機構而定。另依本署 96年4月25日環署廢字第0960031484號函說明，事業廠區外之員工宿舍，若非屬該事業工廠登記證、廠址範圍內，則該員工宿舍產出之生活垃圾，係屬一般廢棄物。
- 四、依貴局來函所附旨揭醫院函述，雖員工宿舍與醫療大樓分屬不同棟建築物，惟建議仍請貴局視現場實際情況依前開函釋判定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